

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鄂水电院〔2022〕5号

关于颁布实施《教研室主任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专业群、专业负责人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队伍建设，规范专业（群）、教学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教研室主任和专业群、专业负责人的作用，进一步促进教研室和专业群、专业建设工作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，学院组织修订了《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、专业负责人聘任管理办法（修

订)》，现予以颁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教研室主任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2. 专业群、专业负责人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
2022年1月17日